



大会

Distr.: General
1 May 199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
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

皮特凯恩

秘书处编写的工作文件

目录	段次	页次
一. 概况.....	1-2	2
二. 宪政发展和法律发展.....	3-22	2
三. 经济情况.....	23-32	3
四. 社会和教育情况.....	33-38	4
五. 领土未来的地位.....	39-40	4

一、概况

1. 皮特凯恩¹地处澳大利亚和南美之间,在南纬 25 度和西经 130 度处。皮特凯恩位于西太平洋,由四个岛屿组成(唯一有人居住的皮特凯恩岛、亨德森岛、迪西岛和奥埃诺岛)。尽管有证据表明波利尼西亚人过去曾在此居住过,然而在 1790 年 1 月英国皇家舰艇“邦蒂号”的一些弃船者(9 个哗变者和 19 个波利尼西亚人)抵达皮特凯恩时,岛上荒无人烟。目前居住在皮特凯恩岛上的居民就是他们的后裔。在 1937 年,皮特凯恩约有 200 人,自那时以来人口一直在减少。根据管理国的报告,在 1997 年 12 月 31 日统计,该岛人口为 40,其中 3 人是外来定居者。1997 年的人口增长率估计为-0.6%。所有居民都住在亚当斯镇,该镇是皮特凯恩唯一的定居点。皮特凯恩的地形是参差嶙峋的火山地形,海岸线由岩石构成,峭壁耸立。

2. 皮特凯恩人有自己的方言,这是一种十八世纪英语和波利尼西亚语混杂的语言;当地人也说英语。

二、宪政发展和法律发展

3. 1898 年,皮特凯恩的宪政安排被纳入联合王国西太平洋事务高级专员的管辖范围。1952 年的《皮特凯恩枢密令》首次专门设立了皮特凯恩总督一职,从 1952 年到 1970 年,该职由斐济总督兼任。1970 年废除了 1952 年的《枢密令》,代之以 1970 年《皮特凯恩法令》,该法令和 1970 年的《皮特凯恩皇家制造》实际上是皮特凯恩的宪法。这两份文书确定了总督的职位,并规定其权力和义务。由女王按照联合王国外交和联邦事务大臣的建议指派总督,总督向该大臣负责。实际上,联合王国驻新西兰高级专员还同时被任命为皮特凯恩总督,因此赋予他管理该岛屿的责任,由他和他的下属官员履行这项义务。

4. 根据 1970 年《法令》,总督对皮特凯恩有立法权,有权就任何事项制定法律。然而,《皇家制造》要求他在颁布某几类法律之前需得到外交和联邦事务大臣的批准,包括在大臣看来不符合联合王国的条约义务的法律和歧视不同社区和宗教的法律。

5. 总督颁布的法律称为条例,形式上女王可根据大臣的建议否决任何条例。联合王国政府保留通过议会法案或枢密院令直接为皮特凯恩立法的权力。总督根据他的立法权为皮特凯恩设立法院,并规定其司法权限和

程序(见下文第 12-19 段)。1970 年《法令》还规定总督有权力指派人员担任公职以及撤销他们的职务或给予处分。

6. 皮特凯恩岛居民通过岛议会管理他们的内部事务。这是《地方政府条例》规定的,该条例规定岛议会负有义务实施皮特凯恩法律,并授权它制定规章来管理好皮特凯恩、维持岛屿居民的和平、秩序和公共安全及其社会 and 经济发展。

7. 要求岛议会每个月至少举行一次会议。议会由 10 名成员组成:岛长官,每三年一选;内务委员会主席,每年选举;其他四名当选成员,也是每年选举;岛秘书,是公务员,议会的当然成员;一名提名的成员,每年由总督指派;以及两名顾问(无表决权)成员,其中一人每年由总督指派,另一名每年由议会的其他成员指派。

8. 岛长官是岛议会的议长,他也是皮特凯恩的行政首长。他还主持岛法院(见下文第 12-19 段)。

9. 内务委员会的正式职能是执行岛议会的命令,和履行岛议会可能赋予它的职责;实际上,它的主要作用是组织和执行工作方案。委员会的成员是主席以及经总督批准后议会可能指定的其他人(不能是岛议会成员或公职官员)。

10. 只有出生在皮特凯恩的居民或至少已在岛上居住了 3 年并必须至少年满 18 岁,才有资格在各种职位(岛长官、内务委员会主席以及当选的议会议员)的选举中有选举权。岛长官或内务委员会选举的候选人必须或是在皮特凯恩出生的居民,或是至少在岛上居住了 21 年;其他选举职位的候选人则必须或是本地出生的居民,或至少已在岛上居住 5 年。

11. 岛秘书和其他非选举官员(例如邮政局长、无线电事务干事和警官)由总督指派,并一定是在同议会磋商之后。一名驻新西兰奥克兰的专员负责总督同岛议会之间的联系。

12. 皮特凯恩的法院系统包括最高法院、初级法院和岛法院。在某些情况下,可从这些法院向枢密院司法委员会提出上诉。最高法院由一名或数名法官组成,法官由总督按大臣的指示不定期指派的。法院在所有民事和刑事事项方面有无限司法权。最高法院审判的案子。无论是刑事案还是民事案,通常都由法官一人审理。但法院有权在适当情况下指派两至四名陪审推事。

13. 初级法院由一名地方法官组成,他可以是总督为此目的指派的任何适当人选。初级法院在刑事案方面的司法权和权力通常与英国的治安法庭相同,民事案方面的司法权和权力与英国的郡法院相同,但对一些特别案子,总督可扩大其司法权。在所有案件中都有权利向最高法院提出上诉。

14. 岛法院由岛长官和两名陪审推事组成。该法院的司法权仅限于领土居民在各岛屿上或领海范围内违反《岛法规》的犯罪行为以及民事诉讼。按规定可以向总督有权组成的皮特凯恩最高法院上诉,该法院对于岛法院职权范围以外的案件具有司法权。导法院很少需要开庭。

15. 由《皮特凯恩法令》(1970)和《皮特凯恩皇家制诰》(1970)构成的皮特凯恩宪法没有任何规定明确保障人权,也没有专门为此目的设立任何机构。根据在皮特凯恩实行的习惯法制度,适用于皮特凯恩的条约(包括人权条约)本身不具有内部法律的效力,不得直接援引作为个人权利的来源,不过在可能的情况下,要求法院对内部立法的解释避免与联合王国国际法律义务不相符。实施条约义务(在这样做需要对现行法律或作法做出某些改变时)通常采用的方法是斟酌情况颁布新的具体立法、修改现有立法或调整现行行政做法。²

16. 当这种新的或经修正的立法导致产生或界定具体法律权利而这些权利被剥夺或干预时(或这种行动受到威胁时),可通过普通的民事诉讼,或在适当时通过刑事制裁,由法院作出补救。然而在大多数情况下,对皮特凯恩岛居民人权的法律保护不是靠诸如上文所述的两项议会法令这样的具体立法:确保这种保护是通过地方法院实施在岛上实行的法律的基本原则,而这些法律又是采用英国法律同样的基本原则。

17. 岛法院、初级法院和最高法院都对该领土法律在某些方面引起的人权问题具有司法权。同样,岛长官和总督在某些具体指明的有关人权的方面具有管辖权。

18. 侵犯任何人士权利的行为都应在最高法院受到审判,或由其颁布禁令,或由其下令赔偿。最高法院按照法律有权利和司法权判决给予赔偿金,并发布旨在为该人士平反的命令。此外,由于联合王国代表皮特凯恩加入了《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盟约任择议定书》,受皮特凯恩司法管辖的个人享有诉诸联合国人权委员会的直接权利。

19. 总督对监督在皮特凯恩实行人权负有最高责任,但以不损害法院在法律权利受到侵害或威胁的案子中予以补救和矫正办法的能力为限。可直接或通过总督的下属官员向总督提出对任何政府官员或当局不法行为和暴虐行为的指控。将认真调查这些指控。如果证明指控确有根据,总督有权采取适当的补救措施。

20. 在皮特凯恩实施的法律,包括与人权具体有关的任何法律,都由联合王国政府公布,并通过岛秘书办公室向岛上所有居民提供。

21. 该领土提交国际机构的报告由联合王国政府根据总督和专员提供的资料编写。

22. 秘书处以前编写的工作文件)A/AC.109/1179,第 4-8 段和 A/AC.109/2072,第 3-19 段)载有关于该领土宪政安排和法律制度的进一步资料。

三、经济情况

23. 皮特凯恩的主要收入来源是邮票销售以及利息和股息收入。1996-1997 年度的收入为 784 257 新元,支出为 781 688 新元,盈余 2 569 新元。该领土不征税。

24. 皮特凯恩的私营部门经济以自给自足的农业和渔业以及主要向过往船只出售手工艺品为基础。山谷土壤肥沃,出产多种水果和蔬菜,包括柑橘、甘蔗、西瓜、香蕉、甘薯和豆类。以物易物是经济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皮特凯恩出口水果、蔬菜和手工艺品,进口燃油、机械、建筑材料、麦片、牛奶、面粉和其他食品。

25. 奥埃诺岛在皮特凯恩岛西北 80 海里处,是珍贵的米罗木的主要产地,皮特凯恩最好的木刻手工艺品都是使用米罗木制作。亨德森岛交通困难,是这个群岛中最大的岛屿,也是三个卫星岛屿中最具生产力的。岛民每半年在需要大量米罗木材时前往该岛一次。

26. 1967 年成立的一个合作商店每星期营业三次,每次时间都很短。如果有供应的话,在店中可以买到基本食品。该商店可以提供面粉、鸡蛋、肉类和黄油,但须提前几个月订货,因为这些食品必须从新西兰进口。

27. 柴油发电机提供 240 伏电力,大约每晚供电 4 小时,每个早上再供电 2 小时。该岛上有简单的电话系统。越洋通讯通过邮件进行,并自 1992 年以来也通过卫星(进行)电话、传真、传真电报)。皮特凯恩电台在格林威治 18:00 时至 05:30 时播音。

28. 到皮特凯恩访问的人必需首先从设在新西兰的皮特凯恩岛专员办公室得到在那里登陆和居住的许可证。许可证的有效期为6个月,但可由总督延长大致相同的期限。岛长官在遵守总督指示的情况下有权允许任何到港船只的船员和乘客登岸。

29. 前往皮特凯恩只有经过海路,到港的船只通常是往返于新西兰和联合王国之间或经巴拿马运河往返于新西兰和美国东海岸或加勒比之间的集装箱船。这些船只预计每年在朝北行驶的时候到港大约三次,但没有定期和有航班的服务。皮特凯恩没有旅馆或招待所,但访问者可以经过事先向岛长官申请,在该领土上的某个家庭安排住宿。一些消息来源报告说,在利用一名澳大利亚企业家的资助成功地进行了一项可行性研究之后,已经达成协定,修建一条适于轻型飞机起落的飞机跑道,以便改进前往该岛的途径。

30. 皮特凯恩有6.4公里的公路,没有铺上沥青。常用的交通工具是摩托车。

31. 新西兰的电力短缺给皮特凯恩造成了严重的供电问题。由于通往奥克兰的供电线路发生故障,再加上厄尔尼诺海流造成的影响,海港已经受到严重影响,没有任何电力来使装卸船只的自动化机械运转。主要由于上述电力短缺,1997年12月和1998年3月的供应船推迟到港。总的来讲,船运在过去几个月中有所下降。

32. 据新闻报道说,皮特凯恩在1998年初添置的通讯设备将把越洋电话的费率从每分钟10美元减少到每分钟3美元。

四、社会和教育情况

33. 岛上的居民均是自谋职业,但是向参加当地政府活动和提供社区服务的社区成员支付津贴和工资。根据一些来源提供的消息,1993年,皮特凯恩的劳动力由14个体格健全的男子组成。1998年得到的资料显示,该岛目前有8个工作的男子。岛民对这一事态发展感到关注,因为出海迎接客轮的大型船艇需要4名男子操纵。³根据设在新西兰的皮特凯恩专员办公室提供的简报,该领土的唯一就业机会是通常有皮特凯恩常住居民充任的政府职位。岛上没有银行设施。

34. 所有5岁至15岁的儿童均享受免费义务教育。学校由政府经营和提供经费。教学采用英语和新西兰的标准教材。在新西兰聘请一名受过专门训练的教师,任职期限通常为两年。据报告,1996年有13名在校生。小学以后的教育经新西兰教育部安排通过函授课程在该校进行。皮特凯恩的大多数居民是基督复临安息日会教友。

35. 根据管理国过去的报告,在皮特凯恩没有任何种族或文化性质的社会问题。男女地位平等;个人和团体享有自由,皮特凯恩的法律符合联合国各项人权公约的要求(见上文第16-21段)。

36. 社区的一般保健由一名在政府诊所工作的注册护士负责。不时聘请注册的医生驻诊,任期期限在2个月到6个月之间。抵港船只上的随船医生也为居民们看病。皮特凯恩没有常住的医生。

37. 一名英国警官于1997年在皮特凯恩居住了两个月,以便组织岛上的执法工作。该警察为该领土的公路规定了一套交通守则,并对其他执法程序进行了审查。据报告,该领土若干年来没有经过训练或有经验的警察。

38. 秘书处以前编写的工作文件)A/AC.109/2012,第4-26段和A/AC.109/2056,第3-7段)载有关于该领土经济、社会和教育情况的进一步资料。

五、领土未来的地位

A. 管理国的立场

39. 1998年2月4日,外交和英联邦事务大臣罗宾·库克先生在伦敦对附属领土协会发表演讲,他宣布,他在担任外交大臣的头几个月中开展了一项关于联合王国对各附属领土进行管理的审查。关于使联合王国与各领土之间关系“现代化”的提议载有各项原则和关键问题的概述,A/AC.109/2102号文件转载了这一概述。

B. 大会的审议

40. 1997年12月10日,大会未经表决通过了第52/77 B号决议,这是一项关于12个非自治领土的综合决议,其中第八节专门讨论皮特凯恩问题。

注

¹ 本文件所载资料来自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于 1998 年 4 月 20 日向秘书长递送的资料、出版物和皮特凯恩因特网网址。

² 为此目的新立法的形式可以是当地颁布的条例或联合王国政府发布的枢密院令。为此目的发布的枢密院令的例子有：1959 年枢密院令《日内瓦公约法令》(殖民地领土),这项法令在皮特凯恩和其他英属领土执行四项日内瓦公约,还有 1988 年枢密院令《1988 年刑事司法法令》(酷刑)(海外领土),该法令同样执行《禁止酷刑公约》和其他法律文书。

³ Pacific Islands, 1998 年 3 月。